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6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凤凰宏和顺超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郑泽华
		地址	三亚市天涯区桶井市仔村麦上斌家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204MA5RTLPL7H	

本单位于2024年02月01日对三亚凤凰宏和顺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红酒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三亚市天涯区桶井市仔村麦上斌家】的三亚凤凰宏和顺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圣索沃酒庄干红葡萄酒食品。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投诉单、扣押的红酒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4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提出听证申请，后于__年__月__日放弃听证权，且未作出陈述、申辩。

对此，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成立，予以采纳。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单位采纳部分意见。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

_____。

对此，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组织听证，经过听证后认为你（单位）的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经过听证后认为你（单位）的意见成立，予以采纳。经过听证后部分采纳你（单位）的意见。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

_____。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和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年__月__日到本单位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接受处理。并于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仟捌佰圆整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贰佰圆整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圣索沃酒庄干红葡萄酒 8 瓶。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育秀路 218 号望海大夏四楼开具罚款凭证，依罚款凭证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